

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是知识的源泉。

## 笔尖与舌尖儿

听父亲讲,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他到北京出差,爷爷叮嘱他一定要品尝北京烤鸭。父亲到了全聚德,半只烤鸭,一碗米饭,葱丝,面酱,拌着吃了,评价:“不好吃!”不是不好吃,是不会吃啊!过去生活条件不好,讲究不起来,现在有条件了,饮食就成了文化。

尤其是央视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热播以来,各种美食俨然成了文化的代名词,从五味杂陈中似乎可以演绎出无穷无尽的故事,而在网上,“舌尖体”也开始流行,各色人等言必称“舌尖上的某某”。笔者看来,《舌尖上的中国》把中华美食融于乡土,融于水墨,融于亲情……确实极美,但它谈不上创新,只是中国文人谈吃这一传统的回归。就像一位远离世俗,隐匿深山的老师傅,看后辈小子太不成器,稍露峥嵘,于是便观之惊

为天,殊不知咱中国好味道还多着呢!

白话文谈吃,开先河者为梁实秋的《雅舍谈吃》和周作人的《知堂谈吃》。梁实秋这位老北京人早年留学美国,晚年寓居台湾,所谈口味虽五湖四海,却总不脱老北京那几道佳肴。知堂老人一生不喜之物有三:中医、京戏、北京小吃。可想他南方口味讲究,免不了在饮食上要有优越感:“总觉得住在古老的京城里吃不到包含历史的精炼的或颓废的点心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北京的朋友们,能够告诉我两三家做得上好点心的饽饽铺么?”梁周之后,文人谈吃的集子,尚有唐鲁孙《中国吃》系列、汪曾祺《五味》、赵继康《吃遍天下——神州美食地图》、车辐《川菜杂谈》、王敦煌《吃主儿》、赵珩《老饕漫笔》、以及台湾逐耀东《肚大能容》和《寒夜客来》、周芬娜《品味传奇》、黄宝莲《芝麻米粒说》、蔡珠儿

《饕餮书》和《红焖厨娘》、范用编《文人饮食谈》、焦桐编《文学的餐桌》……摆在一起,颇是一桌菜了。

好味道要由“懂味”的人来品,才不至于暴殄天物。七八位不相干的人,几十道价格昂贵的菜,觥筹交错,醉醺醺间兄弟相称,这里面有的东西很多,但唯独没有“味道”。身处其间,有时会想起钱钟书先生的话:“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吃讲究的饭事实上只是吃菜,正如讨阔佬的小姐,宗旨倒并不在女人。”不过,凡事不可一概而论,有时小饭桌也可以解决大问题。读《读书》杂志老主编沈昌文先生回忆录,说到上世纪50年代胡愈之任新闻出版署长的时候,常约请出版社编辑在饭桌上谈选题和出版事宜,一家小馆,七、八式冷盘热菜便可解决满桌人的“众口难调”。饭吃了,工作谈了,举重若轻,尽兴而归。

好味道往往存在于儿时的记忆中。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小时候吃过的好东西,长大了,有钱了,那份曾让自己魂牵梦萦,垂涎欲滴的滋味却没有了。现在,北京市面上又开始流行北冰洋汽水,熟悉的瓶子、颜色,急忙买一瓶来尝,除了略带一丝辛辣的甜味,再没有儿时的感觉。说来也是,小时候看望病人带几瓶北冰洋汽水都是很有面子的事,往往大人不舍得喝,开心了守在旁边的孩子,一小

口一小口,品味的是亲情的滋味,像现在,鲸吞牛饮,自然索然无味。梁实秋在《雅舍谈吃》中谈到,1926年夏他留学归来,出北京站便直奔煤市街致美斋,将“三爆”——油爆、盐爆、汤爆——一气吃遍,先解口腹之欲再施施然回家团聚。“生平快意之餐,隔五十余年犹不能忘。”很羡慕梁先生,海外归来还能找到家乡美食,换做现在,恐怕街都拆了。

好味道要有传承。古玩界有句话叫“开眼”,生于大户,一睁眼,吃的用的见识的……那一份熏陶和讲究,自然是笔者这样只知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梁山后裔比不上的。台湾著名出版人姚宜瑛在《记唐鲁孙和高阳》一文中说,关于饮食,她母亲曾经这样告诉她:“三代做官,才懂得穿衣吃饭。”吃喝这么简单的事,为什么要用三代才能懂?笔者暗自推理:吃既然是一种文化,自然要靠传统积累。第一代为官的人,初掌权势,难免心高气浮。此时不鱼翅海鲜洋酒XO的消费,更待何时?官宦子弟到了第二代,用不着借吃饭来显示自己的身份,饭菜追求的就不是排场,而是味道。世家子弟到了第三代,吃尽珍馐百味,开始返璞归真,做菜是手艺,也是艺术,菜做得好,哪怕是青菜豆腐也自有风味。

写到此,文章滋味也就出来了,收笔。

文/杜雷



## 甲骨文的美妙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句出自《诗经》的郁郁不得志的情绪表达用在甲骨文与今人之间,我想是再合适不过了。

甲骨文的美妙是我们无法想象的!

《淮南子》中记载,苍颉造文,“天雨粟,鬼夜哭”。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惊天地,泣鬼神”,为什么呢?因为文字的出现,泄露了天机!而泄露天机,又怎能不出现“惊天地,泣鬼神”呢?

那天,微信群中好友发出一个甲骨文字——安并感慨,言:原来像虫子一样才叫安,真有意思。

“安”字,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大致是这样解释的,“安”字其上意为房屋,其下意为跪在地上的女人。女人跪在地上?为何是跪在地上?我常常想:古时,女人没有地位,大概多数时间以跪地为其基本存在方式,遂以跪的姿势代表女人安于家中的样子。

仔细看这张图,这个跪在地上的女人看来确实有点像虫子的样子。“但是,像归像,将其诠释为虫子,必然是不妥当的。”我想。之后,我便发了一段说明:“‘安’字,房子下边的虫子,是跪在地上的女人的简笔画,寓意是家里有个女人即为‘安’。好友看到我的回复后,马上又回复了:“只有像虫子

一样的女人才算得上是好女人!”

至此,我方明白,好友不是不解“安”字其意。而是……我仔细琢磨着“只有像虫子一样的女人才算得上是好女人!”数秒钟后,顿觉有醍醐灌顶之感。

对呀!我理解的不过是知识,而好友的解释才是“道”啊!

《道德经》有言:“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德。”

水滴石穿,何以?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呀!

古人创造文字真的如此简单吗?几千年前的智慧,我们今人依然在学习、研究、探讨,不解之事,依然不胜枚举,因此,文字创造的本源之意大概也不是如此单一和简单吧?家中的安宁真的仅仅是有女人这么简单吗?也许,别有深意。鲁迅曾经在评价《红楼梦》时,言:经学家看见《易》,道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而所有经典的解读,大概都要因人而异了。

好友的理解显然比我高明了很多。

柔,其实不是一味的弱,而更多体现的是一种韧性和弹性,能屈能伸的

状态。

我观察到,大多家中的女人,如若如虫们柔韧,期许的幸福、安宁,大多会纷至沓来。一味的强硬,缺乏弹性,自然容易出现矛盾,轻则争吵不断,重则分崩离析。

其实,家,是爱之人所居之地,既然以爱的名誉组建,为何不以爱的方式相处呢?而一切与柔有关,都是重要的表达方式。强硬、生硬地对待家人,大概就是已然失去善待所爱之人的表现形式之一,哪怕不至如此,起码也是失去了耐心和个人情绪失控的表现。

我们试想,家中的女人如果个个如虫子般柔软,进而柔情似水,温柔恬静,大概也不愁男人的柔情侠骨,肝胆相报,这样的家庭不幸福大概也是万万不能的!

透过“安”仅仅一字,我们就发现如此之多的智慧、哲理,甚至于天之道,这不是天机吗?!而这样的天机又怎能不“惊天地、泣鬼神”呢?

“学而不思则罔”,思,让我再次体会到了甲骨文的美妙,也再次感受到了“学而不已,阖棺乃止”的意义所在。

感谢好友!感谢智慧的古人!感谢双瞳四眼的文字之神——仓颉。

文/杨旭

